



託 管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十 一 屆 會

一 九 六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至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聯 合 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託 管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十 一 屆 會

一 九 六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至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決 議 案

補 編 第 一 號

聯 合 國

一 九 六 五 年，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T/1627

目次

	頁次
第三十一屆會議程	v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二一四一(三十一).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項目六)	1
二一四二(三十一).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項目七)	1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通過議程	2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2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審查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	2
審查請願書	2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託管領土內實施情形	3
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合作	3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3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3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3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3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二二五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一屆會

議 程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 三.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四. 審查管理當局關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託管領土行政之常年報告書：
 - (a) 新幾內亞；
 - (b)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 (c) 那烏魯。
- 五. 審查議程附件所載請願書。¹
- 六.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 七. 派遣一九六五年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辦法。
- 八.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六九(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一三(十四))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託管領土內實施情形(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及一九五六(十八))。
- 九. 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合作(大會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
- 一〇.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訓練：秘書長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及七五三(八))。
- 一一.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決議案七五四(八))。
- 一二.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 一三.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¹ 關於附件，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卷首，議程。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所通過之 決議案

二一四一(三十一).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已於第三十一屆會審查一九六四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²

亦已聆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就該報告書所提口頭意見，

一. 備悉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 嘉許視察團爲理事會完成之工作；

三. 促請注意：理事會在第三十一屆會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情況擬具其本身之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視察團之建議與意見以及管理當局之有關意見；

四. 決定將來審查關於關係託管領土之事項時繼續參酌此等建議、結論及意見；

五. 請關係管理當局顧及視察團之建議與結論以及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建議與結論所表示之意見；

六. 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視察團報告書及本決議案文應予印行。³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二四一次會議。

二一四二(三十一). 一九六五年聯合國 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 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於一九六五年派遣一定期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業已決定視察團由 Mr. Jacques Tiné (法蘭西)、Mr. (賴比瑞亞)、Mr. Cecil E. King (聯合王國)及 Mr. (美利堅合衆國)組成，⁴並以 Mr. Jacques Tiné 爲團長，

業已決定視察團應於一九六五年初視察該兩託管領土，

一. 指令視察團就那烏魯及新幾內亞兩託管領土爲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揭櫫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儘可能充分加以調查並提出報告，並參照憲章中有關條款與託管協定，顧及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有關決議之規定，包括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對於該兩領土之前途問題，包括那烏魯社區對其前途之願望，特別注意；

二. 指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中之討論及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酌量情形注意由於各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而引起、理事會所接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之請願書內所提、以前各觀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內所提之各項問題；

三. 指令視察團收受請願書，但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在所收請願書中就其認爲理應特加調查之事項就地調查之；

四. 請視察團儘速向理事會分別提出關於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報告書，內載視察結果與該團所欲提出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四二次會議。

² T/1620。

³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T/1628)。

⁴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三次會議決定：對於將由賴比瑞亞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名之團員，於接到通知時當然予以核准。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所作 其他決定

通過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五次會議通過其第三十一屆會議程。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第一二三四次會議核准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⁵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五次會議選舉 Mr. Frank H. Corner (紐西蘭) 為主席, Mr. René Doise (法蘭西) 為副主席。

審查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

理事會於下開各次會議通過關於託管領土狀況之各章, 以備載入理事會提送大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

(a)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二三九次會議, 關於新幾內亞之一章;

(b)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 關於那烏魯之一章;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二四一次會議通過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狀況之一章, 以備載入其提送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

審查請願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審查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下列請願書並作下列決定:

⁵ T/1626。

請願書

T/PET.10/L.5

T/PET.10/L.6 ——

賽班(Sai-pan)立法會議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 16-2-64 號

第 16-3-64 號

第 16-4-64 號

第 16-5-64 號

第 16-6-64 號

決定

無須採取行動。

請請願人查閱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第五章⁶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此事之結論及建議⁷與理事會有關各次會議之紀錄。

請請願人查閱論及陪審委員會審判問題之理事會第一二一二次會議紀錄。

請請願人查閱視察團報告書⁶第一六四至第一六八段及理事會第一二四二次會議紀錄。

請請願人查閱視察團報告書⁶第二八四至第二九一段,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關於此事的討論紀錄及所通過關於達成自治或獨立的結論與建議。⁷

請請願人查閱視察團報告書⁶第九十四至第一〇六段, 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之有關討論紀錄及所通過關於此事的結論及建議。⁷

⁶ T/1620。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九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S/5783)。

請願書

第 16-7-64 號

決 定

請請願人查閱視察團報告書⁶第二四〇段。

第 16-8-64 號

請請願人查閱視察團報告書⁶第二六五至第二六七段及理事會第一二四二次會議紀錄。

第 16-9-64 號

請請願人查閱理事會之有關會議紀錄及託管領土高級專員於第三十一屆會所作關於此事之陳述。

T/PET.10/L.7 and
Add.1

請請願人查閱視察團報告書⁶第二四四段。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及准許殖民地 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託管領土內實 施情形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決定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在此標題下之一章應載明理事會各理事於審查餘留三個託管領土狀況時均認為此事極屬重要。

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合作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四二次會議決定以前各屆會所定由理事會主席致函特設委員會主席之程序應再予遵行。⁸

⁸ 關於此函全文，參閱 A/AC.109/89。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 求學及訓練便利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七次會議鑒悉秘書長報告書⁹並請管理當局注意所提出之意見。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 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七次會議鑒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⁰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 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三次會議通過其提送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¹¹

通過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三次會議通過其提送大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¹²

⁹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T/1622。

¹⁰ 同上，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T/1623。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5783)。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A/5804)。

